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或“本企业”）拟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

1、新疆协和普通合伙人崔海燕、隋骁及有限合伙人马圣法、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合伙人之间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承担相应责任、享受收益。

2、新疆协和用于认购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宝胜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新疆协和的合伙人对新疆协和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宝胜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新疆协和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与宝胜股份、宝胜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宝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疆协和的合伙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用于认购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新疆协和账户内，否则新疆协和将按照与宝胜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崔海燕、隋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5、新疆协和的合伙人在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各自拥有的新疆协和合伙份额。

特此承诺！

本承诺构成对新疆协和合伙协议的补充约定，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合伙协议与本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以本承诺函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人（签字）：

崔海燕：  隋骁： 

马圣法：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9日